

西安市碑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按照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碑林区科工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制定《西安市碑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,区科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,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,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,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通过碑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6条次。公开内容涵盖机构动态、财政预决算公开等方面,增强了工作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
三、本年度办理事项结果	(二)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(五)不予处理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有待提高，公开内容的深度与广度亟待拓展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较为单一，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不够充分，公众的参与积极性、参与度有待提升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进一步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细化公开目录，清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范围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明确各科室信息

公开责任主体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实效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易懂性。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广泛性和有效性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媒体等载体，有效拓宽公众获取公开信息的渠道，更加快捷地倾听公众的呼声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，不断提升公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碑林区科工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碑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6年1月21日